基本保险：

《决定》明确，本次改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单位缴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

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个人工资超过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1. 有利于调整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关系，扭转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国家包揽过多、企业负担过重、个人自我保护意识淡薄的现状。1984年以后，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围绕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和计发办法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值得总结的最大教训是没有走出国家包揽过多的机制，替代率水平和企业缴费比例过高，导致统筹的层次难以提高。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能够在增加个人缴费、建立个人账户、增加自我保障的过程中，逐步降低社会统筹的替代率水平，扩大社会统筹覆盖范围，提高社会统筹的层次。  
   2.有利于统筹共济与个人储蓄积累两种机制的优势互补，兼顾公平与效率。社会统筹具有社会成员之间互助互济，扶贫帮弱的功能。通过社会统筹，可以有效地调节在工资分配领域中高低悬殊、苦乐不均的分配问题，使在职期间工资低、工龄短或退休后寿命较长的老年人得到较多的帮助。个人账户可以使劳动者建立个人储蓄防老的自我保障意识，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所有权清晰，透明度高，数量直观，并且与劳动者本人一生工资收入总量联系密切，有利于激励职工勤奋工作和主动缴费。  
   3.有利于平稳渡过未来社会老龄化高峰。个人账户储存的基金实行预缴备付金实账完全积累形式，不断滚动扩充。二三十年之后，我国老龄化高峰到来之际，这笔数额庞大的养老保险储蓄基金将可以发挥作用，可以通过一定的拆借形式抵补社会统筹基金的阶段性缺口。因此，个人账户的引入，既分散和减轻了社会统筹面临的压力，也为统筹的“现收现付”基金提供短期缺口的帮助，为平稳渡过社会老龄化高峰奠定了基础。  
   4.有利于我国基本养老保险模式的统一性与区域经济发展差异性的融合。由于我国区域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不同地区之间的工资水平、企业承受能力差距很大，国家基本养老保险模式既要统一，又要适应各地区的不同情况，这一基本矛盾已经困扰多年，始终没有找出一个两全的解决办法。且近几年，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面临的矛盾日趋尖锐，行业统筹与地方统筹之间、省级统筹与市县统筹之间，争端不断发生。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为解决上述问题找到了出路。将个人账户引入基本养老保险模式，在承认和保留个人的一部分既得利益的同时，也兼顾了不同社会群体间的利益差别，增加了制度的适应性。同时，由于个人的参与，社会统筹面临的压力大大减轻，提高了统一制度的实际可操作性。
2. 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能够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更多的人才

在现代企业制度卜，企业之问的竞争，其实质是人才的竞争。企业为吸引优秀人才，增强自身凝聚力和创造力，除了对职工在职期问给予优厚报酬外，必须要着眼于长远的吸引力来稳定所需人员，方式之一就是为职工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与职工的贡献和本企业工龄挂钩。与职工的贡献挂钩，能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与企业工龄挂钩，能体现企业凝聚力，特别是与职工的贡献挂钩，有利于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的客观要求，有利于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企业吸引优秀人才。

二、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是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和辅助

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既有利于增强企业凝聚力，有利于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有利于促进企业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也意味着为职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因为它是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和辅助，当年老退休后，小仅仅享受基本养老保险金，而且为职工提供了一种额外福利，生活条件得以改善，同其在职时的收入差距适当缩小。

三、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有利于企业的竞争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建立是根据企业经济效益状况和承受能力确定的:一是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资金在有条件进入成本的情况卜，进成本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资金能够被企业消化，小能影响企业的产品竞争能力和指标的完成。二是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资金在小允许进入成本的情况卜，企业有条件有能力的，可用自有资金为本企业职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资金。当然小是每个企业都有条件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经济效益差的企业小具备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的条件。